



面向21世纪法学案例系列教材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SHUSONGFA ANLI JIAOCHENG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案例教程

◎主编/应松年 王成栋

中国法制出版社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主编 应松年
王成栋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梁雪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应松年 王成栋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0

ISBN 7-80182-061-4

I. 行… II. 应 王… III. 行政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312 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XING ZHENG FA YU XING ZHENG SU SONG FA AN LI JIAO CHENG

主编/应松年 王成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首钢总公司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7.87 字数/497 千

版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7-80182-061-4/D·102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9.00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32924)

主 编 应松年 王成栋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栋 刘雪梅 应松年

严文君 李 琦 梁风云

彭小华 冯景旭

序

应松年* 王成栋**

一个时期以来,尤其是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行以来,司法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极为丰富的鲜活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案例,这些案例是司法机关适用行政法律规范于实践的结果,同样也是行政法理学的体现。

通过研读案例也是学习法律的一种极好的方式。但现有案例学方面的书籍偏重于以案说“法”,这里的“法”仅仅被理解为法律规范、法律规定,而对于案例中涉及到的法律原理或法律规定中所体现的法理,则很少被提及。既然案例是法律作用于社会生活的产物,是静止的法律规范“活化”的结果,是司法过程对法律理论运用的一种能动反映,因此,案例又是法律规范、法律原理、司法技巧的统一。同时也说明,对于法科学生或其他学习法律的人,掌握法律规范、法律原理、司法技巧是学好法律的不二法门。只有同时掌握好这三个方面的知识,并融会贯通,才能对法律现象进行规律性的认识,才能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力图将法律规范、法学原理、司法技巧溶为一体。首先,叙述案情,并保持其相对的完整性,以免事件之间的联系脱节。其次,针对案例事实、案例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以及本书的体例编

* 应松年: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行政法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 王成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青年专家委员会委员。

排提出问题。再次,解答问题,而解答问题又是从解释或阐述法律概念或法学概念等法学理论开始的。这方面的着墨较多,对于一些较为重要的理论问题还作了历史的分析,说明其发展过程,体现以法理说案。以法理说案是以往案例学方面的书籍所忽视的,这也正是本书的最大特色,它可以帮助人们对相关理论知识的理解、巩固、深化。作为案例,一定是具体法律规范适用的结果,本书沿袭了传统案例学书籍的做法,对具体的法律规定在案例中的运用进行了分析,即以案说法,或以法律规定说案。由于在案例分析中引入了法学理论,一方面可能加深了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另一方面,也可能出现法律规定与法学理论之间的矛盾,或结论模糊或多个答案的状况。如果读者有这种体认,这正是作者所希望的。因为案例分析本身就是人们对一定法律现象的解读,这种解读应当是开放式的,能引导人们进行更多的思考,能促进立法、司法的完善,也能帮助人们对既有法学理论的修正,而不是思考的终结。

此外,本书尽可能地汲取了行政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如将行政法基本原则中的信赖保护原则、比例原则相关理论的引入;将公产法理论作为行政法的有机组成部分运用于案例分析之中。还吸收了行政法立法、行政法司法的最新成果,如行政诉讼法新的司法解释、有关证据的规定等均在本书有较大的体现。

当然,学者对于案例的解释,包括对法律规定、法律适用的解释,本身就是一种学理解释,容许有不同的见解,这些不同见解也并非完全代表主编的观点。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2003 年 10 月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编

第一章 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	(1)
一、公共行政与一般行政	(1)
【案例一】赵明生、杨伦书无计划生育行政处理案	(1)
二、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案例二】段刚诉邓县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5)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
一、依法行政原则	(9)
【案例三】刘伟诉平谷县交通运输管理所行政处罚决定案 ...	(9)
二、行政公正原则	(14)
【案例四】王民诉精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案	(14)
三、比例原则	(19)
【案例五】张小利诉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管理处罚 决定案	(19)
四、信赖保护原则	(25)
【案例六】李家志诉古同县民政局确认婚姻关系有效 决定案	(25)

第二编 行政法主体

第一章 行政主体的基本理论问题	(32)
一、行政主体资格	(32)

【案例七】临县司法局不服县人民政府拨用土地 使用权决定案	(32)
二、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的关系	(37)
【案例八】陈美诉某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出入境 管理处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7)
三、行政主体不得逾越行政权限	(40)
【案例九】刘鹏诉某县公安局扣押财产案	(40)
第二章 行政机关及公务组织	(44)
一、派出所的行政法地位	(44)
【案例十】马占清、马占和不服肃南县公安局没收 黄金行政处罚案	(44)
二、行政机关的双重身份	(48)
【案例十一】新铺区工商所不服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案	(48)
三、广电局的行政法地位	(50)
【案例十二】段波诉宁化县广播电视局行政收费案	(50)
四、监察局的行政主体资格	(53)
【案例十三】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诉青海省 海东地区监察局行政侵权案	(53)
五、检察机关的行政法地位	(57)
【案例十四】周建红等不服建宁县溪源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案	(57)
六、足球协会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59)
【案例十五】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诉中国足球 协会行政处罚决定案	(59)
七、公证处的法律地位	(65)
【案例十六】常某诉某县公证处公证书侵犯合法权益案	(65)
第三章 行政主体与公务员	(72)
一、公立学校教师是否属于公务员范畴	(73)
【案例十七】莫尊通不服福清市人事局批准提前退休案	(73)
二、公务员职务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行政机关承担	(78)

【案例十八】郑梅玉不服启东市公安局、莆田市公安局 收容审查决定请求行政赔偿案	(78)
三、公务员的双重身份不得混淆	(82)
【案例十九】赵某不服某地区公安处行政拘留决定案	(82)
四、特别权力关系问题	(85)
【案例二十、二十一】吴韶宇诉昆明理工大学案田永诉北京 科技大学拒绝履行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法定职责案	(85)

第三编 行政活动篇

第一章 行政立法	(99)
法律优先原则在行政立法中的体现	(99)
【案例二十二】湖南省株洲市矿冶物资总公司不服株洲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强制施申请行政复议案	(99)
第二章 依申请行政行为	(105)
第一节 行政许可	(105)
【案例二十三】朱某等不服扶贫办的决定和县矿管站 注销其《采矿许可证》案	(105)
【案例二十四】楼惠贞请求义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案	(109)
【案例二十五】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某市城乡 建设规划管理处规划许可案	(115)
第二节 行政给付	(119)
【案例二十六】王秀英诉合江县参宝乡人民政府不予 发给《五保供养证书》案	(120)
【案例二十七】盲人参与罢村官被断救济案	(123)
【案例二十八】丁中兴救人牺牲,因未成年当不了 烈士案	(125)
第三节 行政奖励	(128)
【案例二十九】张恒寿诉浑源县国税局、大同市国税局	

不兑现举报奖金案	(129)
【案例三十】刘某诉某县人民政府行政奖励案	(133)
【案例三十一】马随意状告镇政府对其见义勇为表彰 不足案	(135)
第四节 行政确认	(137)
【案例三十二】胡某不服孝感市民政局收回结婚证案	(137)
【案例三十三】王秀英不服上海市普陀分局宜川新村 派出所收回补发的户口簿案	(140)
【案例三十四】赵康兰、刘贵金不服消防队火灾责任 认定案	(143)
第五节 行政裁决	(146)
【案例三十五】上海预应力工程建设公司诉上海市人事局 人才流动争议裁决案	(146)
【案例三十六】恒升电子集团诉国家商标局不予受理异议案	(151)
【案例三十七】谭超威不服新会市政府裁决案	(153)
第三章 依职权行政行为	(157)
第一节 行政规划	(157)
【案例三十八】武汉外滩花园业主状告政府违法审批、 违法拆迁案	(157)
【案例三十八】定海古城被毁案	(161)
【案例三十九】南京市民因紫金山违法搭建观景台状告 南京市规划局案	(165)
第二节 行政命令	(169)
【案例四十】上海新亚集团出租汽车公司不服上海市闵行区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作出的责令停止处置公司资产 行为通知案	(170)
【案例四十一】尹健庭状告株洲市教育局限聘决定案	(173)
【案例四十二】黄义洞等四人不服福清市港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占用耕地适用建造坟墓的行政处理决定案	(177)

第三节 行政征收	(181)
【案例四十三】谢培新诉永和乡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81)
【案例四十四】镇干部为收费强行拉走百姓财物案	(185)
【案例四十五】牡丹江有机化工厂不服牡丹江市效区财政局扣缴耕地占用税行政处理决定案	(188)
第四节 行政处罚	(192)
【案例四十六】台顺职业介绍所不服南平市劳动局以自行发布虚假广告等对其予以处罚决定案	(192)
【案例四十七】王丽英不服信丰县公安局消防科行政处罚决定案	(196)
【案例四十八】吴某不服两县交警罚款处罚案	(198)
第五节 行政强制	(201)
【案例四十九】王金权不服合江县公安局约束醉酒行政强制措施并附带提起行政赔偿案	(201)
【案例五十】孔凤霆诉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强制传唤限制人身自由一并提起行政赔偿案	(204)
【案例五十一】栾绍旭诉青岛市台东区工商向冻结银行存款案	(207)
第四章 其他行政活动	(210)
第一节 行政指导	(210)
【案例五十二】凤山县治理石漠化,重建生态家园案	(211)
【案例五十三】柏林村百亩玉米被毁案	(214)
【案例五十四】王品朝等因“扶贫苗”不结果状告市农业局案	(217)
第二节 行政合同	(219)
【案例五十五】张瑜等名委培生诉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不履行委培合同案	(219)
【案例五十六】陈某不服房产局终止公房租赁合同决定案	(224)

【案例五十七】雷某、卢某、钟某等五人诉某县 畜牧曾医站行政合同纠纷案	(228)
第三节 行政事实行为	(231)
【案例五十八】陈芝荣等诉上海市公安局行政 赔偿案	(231)
【案例五十九】某电子有限公司不服某区劳动局 监察管理处罚案	(235)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	(240)
【案例六十】穆某不服某县电力工业局公安处行政 处罚案	(241)
【案例六十一】孙某不服某乡政府强制解除耕地 承包合同案	(247)
【案例六十二】四川省合江县某食品公司、某肉联 厂不服合江县某兽医站行政处罚案	(253)
【案例六十三】郑某不服某海关行政处罚案	(257)
【案例六十四】重庆市丰都县某村四社不服丰都县 人民政府行政确权案	(261)
【案例六十五】卓某不服市劳动局行政不作为案	(264)

第四编 行政公产篇

一、行政公产使用关系	(269)
【案例六十六】日本年占有道路许可案	(269)
二、行政公产的管理	(289)
【案例六十七】日本年公共汽车坠落遇难家属诉 国家案	(289)
三、公产损害赔偿	(296)
【案例六十八】陈某诉汉阳区防汛办公室及江北 河道堤防维修管理所请求赔偿案	(296)

第五编 行政诉讼

第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301)
【案例六十九】张献忠诉晋江市陈镇人民政府行政 决定案	(301)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	(312)
一、被告确认的一般规则	(312)
【案例七十】郑瑞尧诉衡阳市公安局非法收容审查案	(312)
二、行政委托中的被告确认	(317)
【案例七十一】漳平市拱桥煤矿不服漳平市矿产资源 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案	(317)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被告资格	(321)
【案例七十二】宁德市五洲广告公司诉宁德市城市 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违法征收商业广告占用费案	(321)
四、规章授权组织的被告资格	(326)
【案例七十三】王敏不服乌拉特前旗兽医卫生监督 管理所行政处罚决定案	(326)
五、行政机关内部机构的被告资格	(332)
【案例七十四】杨旭光不服闽清县人民政府吊销刘海荣 等房屋所有权证决定案	(332)
六、综合执法机构是否具有被告资格	(335)
【案例七十五】魏维诉福州市晋安区政府违法征用店屋 及查封、扣押财产行政强制措施案	(335)
七、村民委员会的被告资格地位	(339)
【案例七十六】王某诉某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案	(33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344)
【案例七十七】朱南诉徐州市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4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350)
【案例七十八】双峰县石牛乡五一村下关口村民小组诉 湖南省双峰县石牛乡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案	(350)
第二章 行政诉讼证据	(355)
一、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区别与联系	(356)
【案例七十九】史旭昆不服皇姑区卫生局医疗责任事故 处理决定案	(356)
二、原告在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360)
【案例八十】张义成、王秀英诉仪征市人民政府行政 处罚决定案	(360)
三、被告在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363)
【案例八十一】西湖酿酒厂不服龙岩市技术监督局行政 处罚决定案	(363)
四、被告在二审中举证的效力	(368)
【案例八十二】洪季珍等诉宜宾市公安局违法对其收容 审查案	(368)
五、举证责任与案卷排他性原则	(373)
【案例八十三】杨汉杰诉范洼乡派出所侵犯财产权案	(373)
六、行政诉讼证据审查的特殊规则	(376)
【案例八十四】王贵川不服三河县卫生局行政处理 决定案	(376)
七、证据的证明力	(382)
【案例八十五】左昌炽不服湖南省邵阳市劳动教养 管理委员劳动教养决定案	(382)
八、行政诉讼证明标准之(一)严格证明标准	(389)
【案例八十六】上官建伟不服海池县公安局治安处罚 裁决案	(389)
九、行政诉讼证明标准之(二)优势证明标准	(393)
【案例八十七】罗华不服重庆市北碚区技术监督局 封存玉米决定案	(393)

十、专家辅助人	(399)
【案例八十八】陈锥、陈彦诉马尾公安分局非法履行 职责案	(399)
十一、行政诉讼中的特殊证据形式——现场笔录	(407)
【案例八十九】王某不服某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行政处罚决定案	(407)
第三章 起诉与受理	(410)
第一节 诉 权	(410)
【案例九十】徐其才诉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非法限制 人身自由案	(411)
第二节 起 诉	(417)
一、起诉的条件	(418)
【案例九十一】上海市普陀区泰山二村户居民诉 普陀区规划土地管理局违法批照案	(418)
【案例九十二】朱克辛诉汕头市公安局达濠分局 限制其人身自由案	(423)
【案例九十三】赵志洪等不服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不予撤销遗嘱公证行政决定案	(428)
【案例九十四】华夏制药厂不服国家新闻出版署在复议 中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案	(433)
二、起诉期限	(437)
【案例九十五】颜达明夫妇诉长沙市规划局、国土局、 房产局侵犯其合法权益案	(437)
第四章 审理与判决	(441)
第一节 审判程序	(441)
一、准许变更诉讼请求	(441)
【案例九十六】吴天德诉合肥市城建局变更诉讼 请求案	(441)
二、裁定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445)
【案例九十七】名业主不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违法	

颁发许可证“望京维权”案	(445)
三、裁定中止诉讼	(448)
【案例九十八】郑梅玉诉启东市公安局收容审查、侵犯 财产权,莆田市公安局侵犯财产权案	(448)
第二节 判 决	(452)
一、维持判决	(452)
【案例九十九】吴晓弟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工商变更登记行政争议案	(452)
二、撤销判决	(456)
【案例一百】杨申磊、马忠庆不服上海铁路公安局限制 人身自由决定案	(456)
【案例一百零一】赵勇兴不服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 没收烟草处罚案	(461)
三、履行判决	(466)
【案例一百零二】吴裕庆等诉金坛市司法局不履行法定 职责案	(466)
四、变更判决	(471)
【案例一百零三】徐德辉、王邓平不服歙县公安局治安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案	(471)
五、确认判决	(476)
【案例一百零四】何仁官诉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要求 履行法定职责案	(476)
【案例一百零五】宋靖康诉北京市丰台区公安分局某 派出所行政扣押强制措施案	(480)
【案例一百零六】李玉昆不服松江县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房并行政赔偿案	(483)
六、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487)
【案例一百零七】300 名的哥诉河南省鹤壁市出租车管理 委员会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87)
【案例一百零八】上海市南汇县交通实业总公司不服上海市	

南汇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案	(491)
七、二审改判制度	(495)
【案例一百零九】吴式龙诉浙江省瑞安市规划局、汀田镇 政府强制拆房案	(495)
第五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500)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	(500)
一、土地管理局房屋确权决定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案	(501)
【案例一百一十】仙霞别墅(弄)业主管理委员会不服 上海市房屋	(501)
第二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种类	(506)
【案例一百一十一】章生发不服宁德市公安局治安处罚、 行政裁决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案	(506)

第六编 行政赔偿

第一章 行政赔偿构成要件	(511)
【案例一百一十二】陈礼增诉福建省宁化县公安局行政 赔偿案	(511)
第二章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违法责任原则	(517)
【案例一百一十三】管华诉工商局行政赔偿案	(517)
第三章 对“职务行为”的理解	(525)
【案例一百一十四】吕福成诉陕西省高等级公路公安 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行政赔偿案	(525)
第四章 行政不作为的赔偿责任	(530)
【案例一百一十五】湖南省溆浦县中医院诉邮电局 不作为赔偿案	(530)
第五章 行政赔偿程序	(536)
【案例一百一十六】李献富诉宝丰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	(536)
第六章 行政追偿	(542)